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3 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七)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八) 本校 113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視實際授課 節數調整）	聘期	備註
客語	教學支援	1	節數：7-8 節 日期：每個星期二 和星期四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本校設有無障礙設施 (2) 身心障礙者尤佳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客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 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 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或 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 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
閩南語	教學支援	1	節數：8-11 節 日期：每個星期一和 星期三		

1.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5. 代理(課)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或教育部(市府)停止(不足)經費補助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 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7.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授課節數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如附錄說明），另上開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7 款之部份，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辦理。）。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且應繳交證明文件，請檢附大頭照）。

(二)繳驗證件：報名前自行影印 1 份迴紋針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試人私章，正本驗迄發還，如甄試時候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錄取資格。僅送影本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個人資料與學歷證件、或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上述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能力證明。（依報名類別所需資格證書）。

4. 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時及聯絡電話	03-3660688 分機 710(人事室)或 210(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時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時 0 分至 113 年 8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止。 1. 本校網站： https://www.jdps.tyc.edu.tw/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公告次日起算至第 5 日，且起始日不宜為例假日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3 次甄選：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4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5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6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請洽 03-3660688 分機 710 或 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請洽 03-3660688 分機 710 或 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	逾期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甄選：113年8月7日（星期三）12時50分 第2次甄選：113年8月8日（星期四）13時 第3次甄選：113年8月9日（星期五）13時 第4次甄選：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3時 第5次甄選：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3時 第6次甄選：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3時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甄選開始前20分鐘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時：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甄選：113年8月7日（星期三）16時30分前 第2次甄選：113年8月8日（星期四）16時30分前 第3次甄選：113年8月9日（星期五）16時30分前 第4次甄選：113年8月12日（星期一）16時30分前 第5次甄選：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6時30分前 第6次甄選：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6時30分前 請洽本校網站。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113年8月8日（星期四）8時00分至8時30分 第2次甄選：113年8月9日（星期五）8時00分至8時30分 第3次甄選：113年8月12日（星期一）8時00分至8時30分 第4次甄選：113年8月13日（星期二）8時00分至8時30分 第5次甄選：113年8月14日（星期三）8時00分至8時30分 第6次甄選：113年8月15日（星期四）8時00分至8時30分 以1次為限。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免費申請。 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1次甄選：113年8月8日（星期四）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2次甄選：113年8月9日（星期五）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3次甄選：113年8月12日（星期一）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4次甄選：113年8月13日（星期二）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5次甄選：113年8月1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6次甄選：113年8月15日（星期四）8時30分至9時00分 正取人員：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請於報到聘任後1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jdps.tyc.edu.tw/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	------	------	----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試教	60%	15 分鐘	1. 版本單元自選並以該語教學，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教學流暢性、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口試（40%）+試教（6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七、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九、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時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kw=%E5%85%A9%E5%B2%B8%E4%BA%BA%E6%B0%91>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9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網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moj.gov.tw)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第 次教學支援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類別：☐客語 ☐閩南語 (請勾選及檢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役別	☐ 役畢 ☐ 免役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學歷	大學： 碩士：				畢業 年月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教育部認證類 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 () 語) 字號：		其他：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1.		2.			3.				
其他	☐ 身心障礙證明.		☐ 原住民.			☐ 其他.				
經歷	服務機關學 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 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或檢附電子 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甄聘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4.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5. 本人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6. 本人保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所具切結屬實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招考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第 _____ 次招考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
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招考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時止。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招考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